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6〕516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 “学生资助伴你成长，教育强国奋斗 有我”资助主题征文比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深化受助学生爱党爱国教育，推动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助力教育公平，结合2026年全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安排，决定在全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学生资助伴你成长，教育强国奋斗有我”资助主题征文比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范围

全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中曾获得学生资助政策帮助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比赛要求

（一）文章应体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的关怀与支持下，以实际行动践行爱党爱国情怀，在学习与生活中砥砺奋斗，将个人成长融入国家现代化建设进程，展现新时代青年为

实现强国梦想贡献青春力量的坚定信念与昂扬风貌。内容须紧扣主题，健康向上，思想文化内涵丰富，价值导向正确。

（二）体裁不限，正文1800—2200字以内。

（三）严禁抄袭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代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四）征文须保证从未在其他刊物上发表。

（五）我厅对所有获奖作品拥有使用权。参赛作品一律不退稿，请参赛者做好备份工作，自行保留底稿、电子稿。

（六）参赛作品有关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七）征文格式要求：

1. 页面设置：A4纸；

2.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厘米；

3. 打印格式：正标题小二黑体，副标题小三黑体，一级标题小三黑体，二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正文四号宋体；

4. 字符间距：标准；

5. 行距：全文行距1倍。

三、比赛形式

（一）请各市教育局组织辖区内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相应的主题征文活动，评选出优秀作品后，遴选不超过12篇（普通高中7篇、中等职业学校5篇）报送我厅参加评选。

（二）请各高等学校在校内开展相应的主题征文活动，并组

织专家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作品后，遴选2篇报送我厅参加评选。

（三）请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内开展相应的主题征文活动，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作品后，遴选1—2篇报送我厅参加评选。

（四）此次征文比赛按学校类别分设高校组、高中组、中职组三个组别，各组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

1. 高校组征文奖：一等奖15名，每人奖金500元；二等奖30名，每人奖金300元；三等奖45名，每人奖金200元；优秀奖若干名。该组比赛奖金由获奖学生所在高校承担。

2. 高中组征文奖：一等奖10名，每人奖金300元；二等奖20名，每人奖金200元；三等奖30名，每人奖金100元；优秀奖若干名。该组比赛奖金由我厅承担。

3. 中职组征文奖：一等奖15名，每人奖金300元；二等奖30名，每人奖金200元；三等奖40名，每人奖金100元；优秀奖若干名。该组比赛奖金由我厅承担。

（五）我厅将对获奖作品作进一步遴选，遴选出的优秀作品将作为宣传素材推荐给有关媒体，用于宣传和编印宣传资料，并推荐参加上级资助主题征文比赛。

四、征文报送

本次征文活动材料报送方式及要求如下：

（一）报送方式：请各地、各校于5月30日前登录“桂教通”，

打开“资助征文比赛”应用平台，按要求填写征文标题、作者信息、指导老师等内容，并将征文作品、征文目录、学生征文推荐表以word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形式上传，作品中请勿出现学校、作者、指导老师等信息。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二）报送要求：为确保参赛作品的原创性，参赛者提交完成作品后，我中心将对作品进行查重，如单篇作品重复率超过25%，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资助中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廖老师，0771—5815296。

附件：“资助征文比赛”应用登录链接及操作指引



（此件公开发布）

“资助征文比赛”应用登录链接及操作指引

登录链接：<https://www.gx.smartedu.cn/ep/s/2fjuO0>

